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毛先生及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讓人將以代價15,000,000美元向維亞生物科技收購維亞上海註冊資本中的1,536,611美元(佔其註冊資本約2.3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維亞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維亞上海股本的75.79%。預期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73.46%。由於股權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毛先生及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讓人將以代價15,000,000美元向維亞生物科技收購維亞上海註冊資本中的1,536,611美元(佔其註冊資本約2.3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公司方，包括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Viva Investment、維亞上海；
- (2) 毛先生；及
- (3) 承讓人。

股權轉讓的主體事項

承讓人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5,000,000美元向維亞生物科技收購維亞上海註冊資本中的1,536,611美元(佔其註冊資本約2.33%)。

維亞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維亞上海股本的75.79%。預期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73.46%。

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各方亦已經簽署有關維亞上海及維亞上海的經重述公司章程的股東協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承讓人將享有維亞上海的股東權利以及根據維亞上海的公司章程及其現有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授予維亞上海投資者的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在若干事件(包括維亞上海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發生時有權要求維亞上海、維亞生物科技及本公司回購承讓人所收購的股權。有關股東協議條款及回購義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

代價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的總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維亞上海的估值，而有關估值乃參考維亞生物科技向若干投資者出售維亞上海的股權及投資者向維亞上海增資(本公司最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統稱為「過往出售事項」)。股權轉讓的隱含估值較過往出售事項的隱含估值溢價5.0%。鑒於股權轉讓與過往出售事項的時間接近以及股權轉讓附帶的溢價，本公司認為隱含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承讓人應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股權轉讓的總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惟各先決條件所涉各方另行協定豁免者除外：

- (1) 公司方及毛先生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遺漏及不存在誤導成分，其效力如同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及截至該時點作出，惟就針對僅截至特定日期的事宜所作聲明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應於截至該特定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分；
- (2) 公司方任何一方及毛先生已履行並於所有方面遵守股權轉讓涉及的交易文件所載須由該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 (3) (i)相關各方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交易文件(包括維亞上海的股東協議及其他便利性文件)；(ii)公司方各方及毛先生已自適當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或向彼等遞交簽署或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完成股權轉讓所需的所有政府機構的批文、通知、備案或登記及第三方許可或通知；及(iii)政府機構並無制定、頒佈、實施或批准任何將令股權轉讓成為非法的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
- (4) 已訂立股權轉讓涉及的交易文件，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維亞上海公司章程的修訂已獲其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維亞上海已取得新營業執照及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的公司登記及變更手續，包括(i)維亞上海公司章程的登記及備案；(ii)承讓人登記為維亞上海的股東；及(iii)於主管商務部門辦理境外投資信息變更；
- (6) 維亞生物科技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訂立股權轉讓涉及的交易文件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7) 目標集團及公司方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但不包括本公司股價波動的影響)、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態、業務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概無發生單獨或共同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且合理預期不會發生單獨或共同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
- (8) 毛先生及毛隽女士就股權轉讓訂立若干承諾；
- (9) 承讓人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分，並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分，其效力如同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及截至該時點作出，惟就針對僅截至特定日期的事宜所作聲明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應於截至該特定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分；及
- (10) 承讓人已履行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股權轉讓涉及的交易文件所載須由該人士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完成

完成股權轉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日期達成或豁免者除外)獲達成(或獲承讓人豁免)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承讓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前承諾

公司方各方已作出若干完成前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發生若干重大不利事件後立即知會投資人；(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方式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iii)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未獲得承讓人事先書面許可前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發行證券、變更主營業務、派發股息及變更會計準則)；及(iv)配合投資人及其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完成後承諾

毛先生及公司方成員已作出若干完成後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於業務經營過程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按與投資人的協定，在合理範圍內盡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申報合格首次公開發行，並盡快及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就維亞上海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適宜性事先諮詢相關證券交易所；(iii)完成維亞上海股東協議規定的股份質押登記手續；(iv)採納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及管理層認購計劃；(v)目標集團根據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籌備的進展，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實施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及適宜性規定；(vi)盡全力促使維亞上海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進行建議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vii)完成向外匯主管部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及(viii)確保目標集團遵守適用法律、相關證券交易所與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申請中介人的要求，以糾正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問題。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署日期生效，並可於完成前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1) 股權轉讓協議可由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予以終止；
- (2)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公司方任何一方或已達成所有適用先決條件的任何投資人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 (3) 倘於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止期間(i)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先決條件被釐定為無法達成或遭到違反且並未獲投資人豁免；或(ii)維亞上海已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獲轉讓，或維亞上海提起或面臨任何宣佈維亞上海根據任何有關破產、資不抵債或重組的法律陷入刑事訴訟、破產或資不抵債，或清算、清盤、重組或債務重組的法律訴訟，則股權轉讓協議可由任何投資人單方面予以終止；及
- (4) 如任何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乃最終決定，不接受檢討、起訴或上訴，則承讓人或公司方及毛先生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股權轉讓協議內若干有關保密性、開支及稅項、違約責任及補救措施、規管法律的條文及其他附屬條文仍對其訂約方具法律效力。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完成後，維亞上海的總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透過維亞生物科技)、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青島弘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axue Investments Pte. Ltd.、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及承讓人分別擁有73.46%、4.38%、2.28%、14.04%、3.51%及2.33%。因此，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股權將由75.79%攤薄至73.46%，維亞上海仍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預期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為一項股權交易。董事預期不會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虧損。股東敬請留意，本公司將自股權轉讓錄得的實際收益／虧損(如有)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至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公司商業化藥物交付的CRO業務及CDMO業務。CRO業務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CDMO業務服務包括向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夥伴提供從藥物研發至商業化藥物生產的綜合服務。

維亞上海

維亞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CRO業務。以下載列維亞上海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
| 稅前溢利 | 248,713 | 250,295 |
| 稅後溢利 | 202,193 | 206,297 |
| 淨資產 | 1,158,764 | 731,836 |

於財務報表日期後，本集團進行了企業重組，以便更好地劃分其(i)CRO業務及(ii)CDMO業務，且本集團CRO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已轉移至維亞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CDMO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已從維亞上海轉移至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Raed Capital Holdings 2 Ltd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Investment Corporation of Dubai (「ICD」)全資擁有。

ICD為迪拜政府的主要投資機構。ICD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管理廣泛的本地及國際資產組合，涉及支持迪拜充滿活力的經濟的多個領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預期約為14.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CRO業務的發展策略，將CRO業務及CDMO業務分至兩類不同的公司經營將令兩類業務於發展過程中獲益。當經營具有不同資本分配需求的不同業務時，每個業務組別亦將具備更強財務靈活性，此舉亦使各業務組別的管理層能夠遵循特定且專注的策略。合格首次公開發行仍處於早期商討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形成任何具體計劃。通過引入投資人作為維亞上海的股東，本集團將受益於投資人的行業資源，進一步提升行業定位，並拓寬獨立融資渠道。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維亞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維亞上海股本的75.79%。預期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73.46%。由於股權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DMO業務」 | 指 |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及商業化業務 |
| 「本公司」 | 指 |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
| 「公司方」 | 指 | 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Viva Investment及維亞上海 |
| 「完成」 | 指 |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轉讓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
| 「CRO業務」 | 指 | 合同研究組織業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承讓人建議收購維亞上海的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公司方、毛先生及承讓人就轉讓維亞上海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毛先生」 | 指 | 毛晨先生，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出售事項」 | 指 | Viva Investment 過往向若干投資者出售維亞上海的股權及投資者過往向維亞上海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及釐定基準」一段 |
| 「合格首次公開發行」 | 指 | 維亞上海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目標集團」 | 指 | 維亞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
| 「承讓人」 | 指 | Raed Capital Holdings 2 Ltd，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讓人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維亞生物科技」 | 指 |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Viva Investment」 | 指 |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維亞上海」 | 指 |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